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三灶税务分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金三灶税 税通〔2024〕05160001号

珠海贝栎慷贸易有限公司：91440400MA514K3G3B

事由：出口应征税货物核查。

依据：1.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2〕39号）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；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2〕39号）第七条规定，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，不适用增值税退（免）税和免税政策，按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。经查，你单位报关单号 31092021\*\*\*\*\*0003 的商品出口退税率为 0，应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。

请你单位对上述情况开展自查，核实上述报关单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印花税、城建税及附加等相关税费。如已按规定申报缴纳，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提供相关涉税资料至主管税务机关；如未申报缴纳，请于

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

2024年5月20日前，恢复税务登记，并按规定申报纳税。

若有疑问请致电主管税务机关，联系人：赵承愿，  
0756-6159586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

